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4,484,237.79元，上年末未分配利润-193,746,809.28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49,262,571.49元。

公司2019年可供分配利润为负，且考虑到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公司终端销售压力，为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董事会建议公司2018年利润不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亦符合国家现行会计政策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预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9年度报告暨201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
-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现任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

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不存在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的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面临德清县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深圳市信融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朱丹丹、深圳前海汇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四个违规对外担保诉讼事项，经对用印记录、审批文件等进行详细核查，并未发现任何所称担保事项的审批文件，公司内部用印记录中亦未发现与所称担保事项相关的记录。鉴于公司涉及的担保诉讼事项均发生在原实际控制人兼董事徐茂栋控制公司期间，且该期间内公章为徐茂栋所安排的人员管理，公司已向诸暨市公安局枫桥派出所报案，报请公安机关就上述徐茂栋等人涉嫌伪造公司印章、私自制作担保文件等犯罪行为进行立案侦查，以查清事实真相，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文件要求，适应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实际需要。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内部控制体系贯穿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各个方面，内部控制活动涵盖公司所有营运环节，形成了比较规范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合理控制经营风险。公司对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四、关于《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所需，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在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对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五、关于《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关于对《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1、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未发现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规定的情形；同时，也未发现激励对象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锁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权日、授予价格、锁定期、解锁期、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形式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6、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整体业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7、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无需聘

请独立财务顾问。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为实现公司战略及保持现有竞争力，公司拟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实施，充分激发公司核心骨干的积极性。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本激励计划分年度、分业务板块分别选取净利润、收入或者市值指标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该指标能够直接的反映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并反映公司发展战略的落地实施情况。

该业绩指标的设定是公司结合公司现状、未来战略规划以及行业的发展等因素综合考虑而制定，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不仅有利于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也对激励对象起到良好的约束作用，为公司未来经营战略和目标的实现提供了坚实保障。

因此，我们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叶醒 林明波 孔祥婷

2020年4月28日